

**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**  
**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**

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证监会）报送了《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》（健民集团[2016]58 号）及相关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 16364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 16364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2017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第 163646 号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；2017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。2017 年 2

月 28 日，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 年年报补充材料》。

## 二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，会同各中介机构稳步推进相关工作。鉴于在申报过程中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，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，拟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“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**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**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“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的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；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3、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**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，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将自动失效；公司、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。

### **四、承诺事项及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安排**

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 1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同一事项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